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Kan n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75)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4	1,052	5,101	4,118
銷售成本		(504)	(367)	(2,345)	(1,906)
毛利		820	685	2,756	2,212
其他收入／(支出)		(100)	90	238	43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50)	(292)	(875)	(8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907)	(284)	(1,533)	(853)
行政支出		(2,973)	(1,265)	(6,104)	(3,641)
稅前虧損		(3,410)	(1,066)	(5,518)	(2,709)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		(3,410)	(1,066)	(5,518)	(2,70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87)	(1,066)	(4,280)	(2,709)
少數股東權益		(1,123)	-	(1,238)	-
每股虧損－基本	6	(0.31 仙)	(0.18 仙)	(0.64 仙)	(0.48 仙)



##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	751
行使購股權	370	1,270	-	-	-	(567)	-	1,073	-	1,073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	25,221
發行股份開支	-	(2,250)	-	-	-	-	-	(2,250)	-	(2,250)
期內虧損	-	-	-	-	-	-	(2,709)	(2,709)	-	(2,7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9,498	22,821	10,084	-	-	-	(40,317)	22,086	-	22,08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22,281	-	22,281
行使購股權	150	837	-	-	-	(357)	-	630	-	630
行使認股權證	1,000	2,349	-	(249)	-	-	-	3,100	-	3,1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6,788	10,181	-	-	-	-	-	16,969	-	16,969
發行股份開支	-	(744)	-	-	-	-	-	(744)	-	(74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	-	-	8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2,998	12,998
期內虧損	-	-	-	-	-	-	(4,280)	(4,280)	(1,238)	(5,5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436	35,444	10,084	1,220	(16)	1,957	(48,161)	37,964	11,760	49,724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已發行135,750,000股每股0.0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推廣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646	496	3,250	2,759
軟件保養	218	180	585	55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65	102	225	226
網站發展	250	140	579	288
普通話學習平台	145	134	462	290
	1,324	1,052	5,101	4,118

###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2,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748,716,720股(二零零六年：589,966,7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4,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68,055,548股(二零零六年：564,326,16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帶來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87%。

來自本集團傳統主要收入來源特許軟件銷售之營業額約為3,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59,000港元)，佔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63.71%(二零零六年：67%)。此外，網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訂購收入增加59.31%，達462,000港元。於本報告刊發後，本集團已接獲有關有機肥料業務之訂單，將為本年度第四季度帶來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287,000港元及4,2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分別為約1,066,000港元及2,7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約3,641,000港元增至約6,104,000港元。行政支出增加是由於業務營運產生之專業支出增加及將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第三季度並無取得重大成績，但對HanPHONE IVR之諮詢持續增加，其中若干項目於上季度簽訂。配備實時股票報價傳送專線之HanPHONE IVR系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推廣，目標鎖定中小型股票經紀公司以提升客戶服務。同時，亦向該等經紀推廣HanWEB，向彼等之中國客戶交易網站提供簡體中文界面。

由於多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將彼等之網站轉向新互聯網技術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其中，預計二零零七年上季度HanWEB業務增加。傳媒公司對HanWEB之諮詢亦急遽增加。

支持視窗VISTA系統之全新螢幕閱讀軟件中文JAWS版本已於九月推出，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送貨。本公司將就過往數年出售之舊版中文JAWS提供升級計劃。

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業務在新學期持續穩健增長，成功向各小學推介全新日常閱讀計劃。獨一無二之綜合學習及教育平台已開始贏得若干傳統一級學校之訂購。

提供實時文句翻譯語音功能之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廣受歡迎，並已被香港及台灣雅虎批准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推出之一項主要特色服務。新服務將實時提供中英文文句翻譯語音服務，且中文文句附帶普通話拼音選擇。

EFAX／短訊業務之每月收入維持穩定，其中主要學校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始向學生之家長發送日常學生出席記錄。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向主要時裝連鎖店促銷採用短訊平台開展假期旺季營銷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本集團計劃長期積極參與及開發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業務，故一直以來均積極物色投資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宣佈一項收購中國農村地區供水業務之主要交易，而此業務可與中國有機肥料業務相輔相成。建議收購供水業務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lky Sky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51%股本權益。世紀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與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所持有之Proud Dragon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7,6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銷售代價中6,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款15,6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支付，而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重組後，Proud Dragon將持有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供水。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6,200,000港元予賣方，作為部分銷售代價。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57,280	2.68%
龐紅濤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93%
馬希聖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77%
區瑞明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2.00%

附註：

1. 巫先生擁有14,257,280股股份，並獲授予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0.19港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
2. 龐先生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0.205港元認購7,000,000股股份。
3. 馬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0.19港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
4. 區女士擁有3,200,000股股份，並獲授予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0.19港元及0.205港元認購4,600,000股股份、1,2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b>董事</b>							
巫偉明先生	4,400,000	-	-	4,4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
	-	1,400,000	-	1,400,000	0.1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龐紅濤先生	-	7,000,000	-	7,000,000	0.20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馬希聖先生	4,400,000	-	-	4,4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
	-	1,400,000	-	1,400,000	0.1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區瑞明女士	4,600,000	-	-	4,6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
	-	1,200,000	-	1,200,000	0.1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	6,000,000	-	6,000,000	0.20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b>僱員</b>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
	-	7,000,000	-	7,000,000	0.20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19,400,000	24,000,000	(3,000,000)	40,400,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79,005,492	23.9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股份之證券權益 (附註1)	179,005,492	23.91%
葉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70,000	0.2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17,800,000	15.73%
Glory Force Limited	持有股份之證券權益 (附註3)	117,800,000	15.73%
楊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2,750,000	19.07%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葉先生持有1,970,000股股份及彼之配偶李綺斯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
3. 葉先生實益擁有Glory For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ry For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予117,800,000份認股權證，有權以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2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因而導致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
4. 楊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135,75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205港元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巫偉明先生、馬希聖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